



深圳零废弃
Shenzhen Zero Waste



无毒先锋
Toxics-Free Corps

医疗废物处置行业 排污许可信息公开情况

分析报告

ANALYSIS
REPORT

2020.7

目录

一、背景介绍 01

二、医废处置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整体披露情况 02

(1) 医废处置企业执行报告披露要求内容空白的情况

(2) 医废处置企业执行报告季报披露情况

(3) 医废处置企业执行报告月报披露情况

三、医废焚烧处置企业执行报告披露情况 05

(1) 医废焚烧处置企业执行报告披露要求内容空白的情况

(2) 医废焚烧处置企业执行报告季报披露情况

(3) 医废焚烧处置企业执行报告月报披露情况

四、结论和建议 09

一、背景介绍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分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执行。一旦处理不当，医疗废物不仅和常规废物一样会造成土壤、水方面的污染，还可能传播疾病，造成重大健康风险。因此，医疗废物的管理十分重要。

对于医疗废物的管理，目前主要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主要规定了医疗废物的运输、处理，主要目的是避免医疗废物的泄漏。从危险废物管理的角度来看，还有《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一般性环境保护、固废污染防治的法律进行规制。但以上法规没有专门规定医疗废物转移、处置过程中具体的信息公开内容。

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理的压力陡然增大，医疗废物的处理能力随之增强，也带来了环境压力方面的隐患。截至2020年5月30日，全国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为6179.4吨/天，相比疫情前的4902.8吨/天，增加了1276.6吨/天。自1月20日以来，全国累计处置医疗废物42.2万吨。在目前疫情可能长期化的情况下，医疗废物处置的全过程合规、安全处置应当得到高度重视。医疗废物处置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相关环境信息的公开，不仅是法律上的要求，也能够让生态环境部门、公众了解企业日常排污情况，从而助力企业减少造成二次污染环境的风险。

与排污情况密切相关的是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排污行为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排放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指出，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简称排污许可制）是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环境管理基础制度，排污许可证是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单位应当定期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披露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监督举报的权利。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企业应在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上披露执行报告。执行报告内容一般包含企业自行监测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台账管理记录执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根据企业排污情况,要求企业至少披露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度执行报告中的一种或者几种。

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的披露的历史相对较短,有待于完善。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危废处理、处置行业排污许可申领时限为2019年。针对危废处理、处置行业进行规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2019年8月份发布,医疗废物处置企业领取排污许可证未满1年。

在上海闵行区青悦环保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大数据支持下,无毒先锋团队针对482家医疗废物处置企业(根据公开的信息,截至2020年5月)在排污许可平台查询医废处置企业的执行报告披露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了分析。分析内容主要为医废处置企业是否按要求披露月度执行报告和季度执行报告,具体为以下几个方面:

- ① 生态环境部的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医废处置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数量以及分布;
- ② 企业是否公开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披露要求(例如:披露报告类型、披露执行报告内容具体要求);
- ③ 企业是否披露相应类型的执行报告。

二、医废处置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整体披露情况

无毒先锋针对截至2020年5月收集到的482家医废处置企业基本信息与企业排污许可执行申领情况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发现其中有390家企业显示申领排污许可证,申领率达到80.9%。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中披露企业自己的执行报告相关要求的内容比例为92.6%。企业执行报告季报披露比例为34.2%,企业执行报告月报披露比例为21.1%。^①从整体上看,大多数企业完成了申领排污许可证,但执行报告披露情况较差。存在的问题主要集中在表现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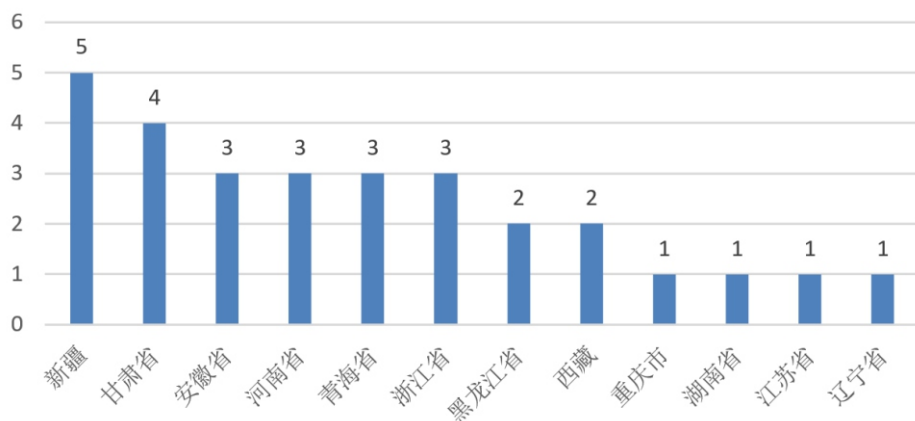
^①披露比例:实际披露执行报告企业数量比上应该披露执行报告企业数量。

三种情况：企业执行报告披露要求内容为空白，披露执行报告需要公开的主要内容、执行报告公开频次、其他信息等内容；未披露企业执行报告季报；未披露企业执行报告月报。

(1) 医废处置企业执行报告披露要求内容空白的情况

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上显示目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有390家，其中有29家企业执行报告信息披露要求的内容空白，占比7.4%。

图表1 31省(市、自治区)执行报告信息要求空白的企业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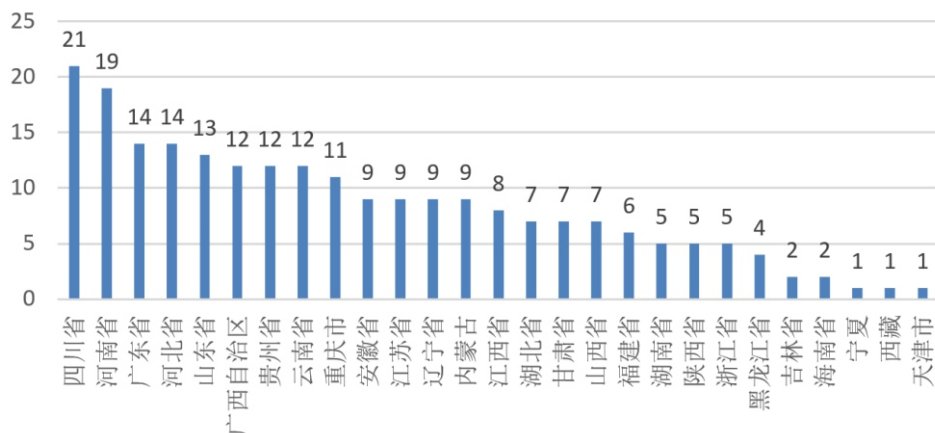


执行报告披露要求内容空白的企业主要分布在新疆、甘肃、安徽、河南、青海、浙江、黑龙江、西藏、重庆、湖南、江苏、辽宁12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见图表1)其中新疆披露要求内容空白的企业数量最多,甘肃次之,分别为5家和4家。安徽、河南、青海、浙江并列第三,有3家企业披露要求内容空白。

(2) 医废处置企业执行报告季报披露情况

医废处置企业未披露执行报告季报的情况十分普遍。根据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布的信息,已经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置企业中有342家企业需要披露执行报告季报,其中有225家企业未披露执行报告季报,未披露执行报告季报的比例占企业总数的65.8%。

图表2 31省(市、自治区)执行报告季报未披露企业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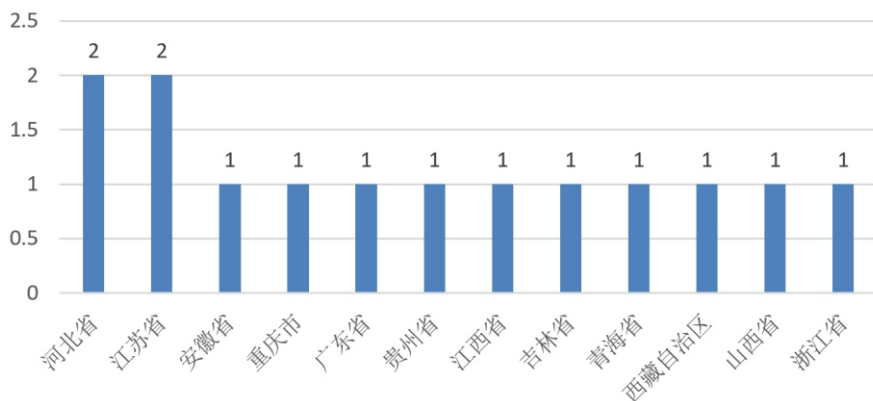
从地理分布上看, (见图表2), 未披露季报执行报告的企业主要分布在四川、河南、广东、河北、山东等27个省(直辖市、自治区), 分布极为广泛。四川省未披露季报执行报告的企业最多, 为21家。河南省的数据为第二位, 有19家。广东省、河北省、山东省以14家的数量并列第三。

(3) 医废处置企业执行报告月报披露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上披露的信息, 已经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置企业中有19家企业需要披露执行报告月报, 其中15家企业未披露, 未披露执行报告月报的比例达到78.9%, 较季报未披露的比例更高。

未披露执行报告月报的企业主要分布在河北、江苏、安徽、重庆、广东、贵州、江西、吉林、青海、西藏自治区、山西、浙江12个地区, 省份分布范围相当广泛。(见图表3) 需要披露执行报告月报的企业数量显著少于季报, 说明我国目前的披露制度以年报/季报披露为主。

图3 31省(市、自治区)执行报告月报未披露企业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三、医废焚烧处置企业执行报告披露情况

医废焚烧处置企业在医废处理行业中作用重要。在482家医疗废物处置企业中,医废的处理方式主要有焚烧、高温蒸汽灭菌,高温蒸煮、微波消毒、干化学消毒等,其中处理方式包括“焚烧”的有96家,包含“高温蒸汽灭菌、高温蒸煮”的有32家,包含“干化学法”的有7家。26家企业使用了一种以上的处理方式。由此可见,焚烧是医废处置企业中最普遍应用的处理方式,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值得关注,信息公开尤为重要。

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焚烧处置企业运行压力陡增,为了安全处置医疗废物,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合规运行格外重要。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平台显示,目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医疗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有149家,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比例达到81.4%。截至2020年5月,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中,已披露的执行报告内容符合企业执行报告信息披露要求的比例为94%。企业执行报告季报披露比例为33.3%,企业执行报告月报披露比例为14.3%。大部分企业能够遵守规定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披露要求内容空白的现象较少,但在季报和月报的披露方面仍然存在不足。(披露比例:实际披露执行报告企业数量比上应该披露执行报告企业数量。)

(1) 医废焚烧处置企业执行报告披露要求内容空白的情况

通过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公开的信息来看，目前有8家企业申领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披露要求是空白的。企业具体名单如下：

执行报告披露要求内容空白的企业名单				
号	省份	企业名称	排污许可证号	发证日期
1	安徽省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913403006758695059001V	2019/12/20
2	安徽省	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913410046642224820001V	2019/12/10
3	安徽省	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9134170015382342XD001V	2019/12/20
4	湖南省	怀化市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12007700794565001R	2019/12/30
5	西藏自治区	山南地区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中心	91542200783526665T001V	2020/4/8
6	西藏自治区	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915425000646953901001V	2020/3/29
7	浙江省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306217772014427001Q	2019/11/15
8	浙江省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913311026651709011001Q	2019/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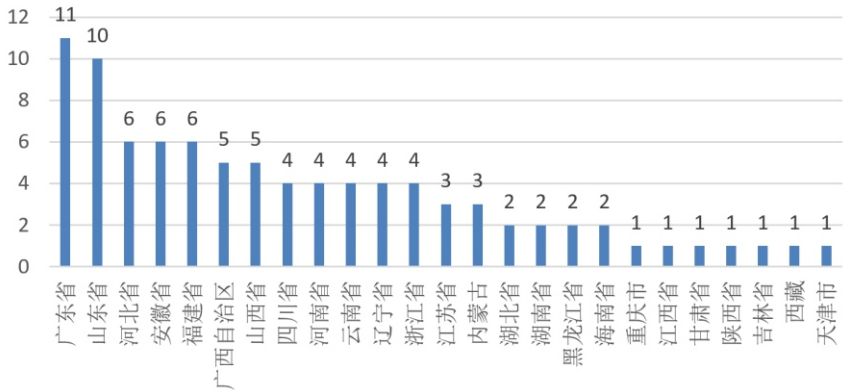
图表4 执行报告披露要求内容空白的企业名单

执行报告披露要求内容空白的企业分布在安徽省、西藏自治区、浙江省、湖南省4个地区，总体数目不是很多。

(2) 医废焚烧处置企业执行报告季报披露情况

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公开的信息显示，多数企业未披露执行报告季报。135家企业需要披露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季报，其中有90家企业未披露，未落实季报披露的企业占比达到66.7%。

图表5 31省(市、自治区)未披露执行报告季报企业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未披露执行报告季报的企业主要分布在广东、山东、河北、安徽、福建、广西、山西、四川等25个省。(见图表5)其中广东、山东、河北、安徽、福建、山西、西藏、四川、河南、辽宁、浙江、江苏、内蒙古等地区有至少3家以上企业存在未披露执行报告季报的情况。其中广东和山东数量最多,分别为11家和10家。

图表6 各省份未公开企业数量与企业总数对比

省份	未公开企业数量	企业总数
广东省	11	15
山东省	10	14
河北省	6	13
安徽省	6	13
福建省	6	10
广西自治区	5	13
山西省	5	10
四川省	4	7
河南省	4	4
云南省	4	5
辽宁省	4	6
浙江省	4	10
江苏省	3	5
内蒙古	3	13
湖北省	2	5
湖南省	2	2
黑龙江省	2	13
海南省	2	2
重庆市	1	13
江西省	1	13
甘肃省	1	1
陕西省	1	1
吉林省	1	13
西藏	1	2
天津市	1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0	1
贵州省	0	2
北京市	0	1
青海省	0	1
新疆	0	1
上海市	0	1

对比未披露季报的企业与该省份需要披露执行报告季报的企业总数,可以发现未披露季报的比例极高。其中广西、湖南、黑龙江、海南、河南等多个省份参与统计的全部企业都未披露季报。在数据较多的省份中,安徽、山西和浙江情况较好,有一半及以上的企业披露了季报。

(3) 医废焚烧处置企业执行报告月报披露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平台信息公开平台的公开信息,7家企业需要执行报告月报披露,其中6家企业未披露执行报告月报,未披露的比例高达85.71%。未落实执行报告月报披露的企业名单如下:

医疗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月报未按照要求公开企业名单				
号	省份	企业名称	排污许可证号	发证日期
1	广东省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81667P001V	2019/12/12
2	江西省	上饶市金川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9136110075677564XD001Q	2019/9/19
3	江苏省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913211917468266349001V	2019/11/21
4	吉林省	白城康环固废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91220800316669384G001R	2020/3/9
5	西藏自治区	西藏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91540000064681597T001V	2019/12/24
6	山西省	阳城县特种垃圾处置中心	12140522759818668E001R	2020/3/6

图表7 医疗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月报未按照要求公开企业

未披露执行报告月报的企业主要分布在广东省、江西省、江苏省、吉林省、西藏自治区、山西省6个省份。(见图表7)和医废处置企业整体的情况相似,需要执行报告月报披露的企业数量明显更少,但不披露的比例很高。月报披露并未形成普遍的制度,少数需要披露月报的企业也并未遵守规则。

四、结论和建议：

从以上图表显示的数据来看，大多数企业已经完成申领排污许可证，但医疗废物处置企业整体和医疗废物焚烧处置企业都仍存在执行报告未披露现象，信息公开未能成为行业内部的共识，在执行报告公开方面需要加强监管。执行报告披露要求内容空白的依然存在，要求企业进行年报和季报披露比较普遍，披露情况相对较好，要求企业披露月报较少，少数被要求披露的企业普遍难以做到。

▶ 对排污单位的建议：

- ① 及时按照2019年生态环境部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排污许可申领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 ② 提高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及时公开企业执行报告。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开执行报告是排污单位的法定义务，也是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 对生态环境部门的建议：

- ① 对医废处理、处置行业加大排污许可证清理整顿力度，对应申请而未申请的企业加强督导，无效的应以无证排污进行查处。
- ② 加强执法力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五条：“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依法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督促已发证的医废处理、处置企业及时在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传执行报告。对于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的，可以通过罚款促使企业进行公开。
- ③ 完善部门本身的监督和社会监督。将未按期提交执行报告的企业纳入证后监管重点名单，加强检查监督频次。除部门本身的监督外，还应鼓励接纳来自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积极受理公众的监督举报。
- ④ 提高对监管工作的重视程度，实现全程管理。搭建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系统，让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都有一套自己的档案，帮助监管者便捷高效的查看排污单位的检查情况，明确监察执行人员、执行任务完成情况，以及排污单位是否按证排污等具体内容。



万科公益基金会
VANKE FOUNDATION



上海青悦
SHANGHAIQINGYUE

致谢：感谢万科公益基金会为本报告提供的资金支持。感谢上海青悦开放环境数据中心为本报告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本报告内容及意见仅代表项目执行机构的观点，与前述各单位立场或政策无关。

❗ 版权声明：本报告的所有内容，包括文字、图片、图表均为原创。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者，本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无毒先锋 是深圳市零废弃环保公益事业发展中心一支关注“有毒化学物质污染对中国人群的健康影响”的团队，使命是合力抗击“隐形污染”，消除有毒化学物质对中国人群的健康影响。
理想为“无毒中国”——中国再无有毒化学物质污染受害者。

报告发布：深圳市零废弃环保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排版设计：莫存柱

发布日期：2020年7月